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4樓之1
聯絡人：梁淑菁 02-33431176
傳真：02-23947261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3)評鑑發字第 10315014 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3 年 7 月 11 日（五）舉辦之「103 年度自我評鑑結
果認定行政作業」學校說明會會議紀錄、申請書乙份，請查
照。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
大學(以上按筆劃順序排列)

副本：教育部(技職司)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3 年度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行政作業學校說明會	地點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
日期	103 年 07 月 1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主席	張文雄教授	紀錄	梁淑菁
出席	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代表		
列席	教育部技職司謝科長麗君、楊專員媛舜、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業務報告：

詳如 103 年度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行政作業學校說明會簡報資料。

會議紀錄：

一、自我評鑑實施報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討論案。

1. 針對自我評鑑實施報告中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之「提供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所指任期、學經歷係該評鑑委員依據學校之評鑑計畫所擔任的任期及其相關學經歷等。所遴聘之評鑑委員相關評鑑經驗請各校在資料內加以載明，以利認定小組查議。
2. 針對自我評鑑實施報告中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記錄」請檢附至繳交資料日前之相關紀錄，若為預定規劃尚未完成之會議，可於資料內做執行過程整體說明。

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討論案。

1. 申請書中需檢附評鑑單位及結果一覽表，請依據各校評鑑實施計畫中所規範的受評單位及公告結果進行填表撰寫。

三、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內容及繳交方式，提請討論。

1. 針對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內容之「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學校可就目前自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劃進行說明，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相關規劃，以供認定小組審查。
2.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繳交以不超過 200 頁為原則，且建議於目錄索引處明確說明所提供資料對應章節之資料頁數或光碟資料名稱，以利認定小組審閱資料。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無則免填)

網址：_____

校長：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地址：_____

分部或分校地址：_____

二、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評鑑類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請檢附評鑑單位及結果一覽表，如下頁表格)

三、檢附之文件：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九點及「103年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須知」第貳點規定，於103.9.1(一)前提出自我評鑑實施報告(15份並含1份光碟)。

四、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做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做揭露事項：

申請學校印信：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單位及結果一覽表

序號	評鑑單位一覽	評鑑方式	評鑑結果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

1. 評鑑單位一覽：請填寫 貴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需包含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所列經學校自我評鑑或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進行認證之所有評鑑單位）
2. 評鑑方式：請填寫該受評單位係經由校內辦理之自我評鑑，或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進行認證，並填入該機構名稱。
3. 評鑑結果：請填入該受評單位之最終評鑑結果，如經專業機構認證程序中，請填入預計完成日期。

學校名稱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封面可自行設計)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起迄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並適度公開週知。 (3)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 		
3. 評鑑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充分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之說明。 (2) 請說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得自訂學校特色項目。 (3)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4)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請說明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5)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定期針對自我評鑑流程(包含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請說明管控機制之運作情形。 (6) 已建立申復機制,請說明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4. 評鑑結果之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出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對於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資源。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定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3)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 (4) 請說明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時程規劃、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 		
6. 其他	學校自訂特色項目		

目 錄

- 第一部分：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
 - 第二部分：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 第三部分：評鑑辦理
 - 第四部分：評鑑結果之呈現
 - 第五部分：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 第六部分：其他(學校自訂特色項目)
- 附錄

備註：實施報告內文字體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碼，以不超過 200 頁採雙面印刷及膠裝，(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光碟繳交)。

